

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

111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111年3月7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26379號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維護學生身心發展需求、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校園安全、交通狀況、家庭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，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、強化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，並兼顧師生互動、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全校學生。

肆、實施作法：

一、依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及「教育部函頒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規定，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(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)，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彈性學習時間；另朝會、午餐、午休、環境清掃及輔導課等，均列屬非學習節數。

二、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、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遂行，每週一至週五上午第一節學習節數(08:00時)前之活動規劃如下：

(一)週一、週三、週四及週五：學生自主規劃運用(各班級可以實施自修及班務討論等，以不影響其他班級為原則，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)。

(二)週二：朝會(屬全校性活動，全體學生均應到校參加)。

三、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，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。

四、因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，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。

五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。但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其管教措施，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，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，惟僅限於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

六、學生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，須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，應向學校提出

申請、核准，並遵守學校規劃的相關配套措施。

七、每日到校時間：

星期	一	二	三	四	五
時間	08：00	07：30	08：00	08：00	08：00

八、作息時間表：

時 間	作 息 內 容	備 考
07：30--08：00	自主規劃時段	每週二實施朝會
08：00--08：50	第 一 節	
08：50--09：00	下 課	
09：00--09：50	第 二 節	
09：50--10：00	下 課	
10：00--10：50	第 三 節	
10：50--11：00	下 課	
11：00--11：50	第 四 節	
11：50--12：25	午 餐	12：20~12：35各班走廊、樓梯打掃時段
12：25--13：00	午 休	
13：00--13：00	下 課	
13：10--14：00	第 五 節	
14：00--15：10	下 課	
14：10--15：00	第 六 節	
15：00--15：10	下 課	
15：10--16：00	第 七 節	
16：00--16：15	打 掃	
16：15--17：00	第 八 節	

伍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